##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公告**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的考生除必须满足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并符合以下条件。

1．考生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或者已获得国（境）外的硕士学位者。

2．学习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科研能力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曾发表SCI收录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提供一篇院考核小组认可的学术论文等。

4.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用英文发表学术论文（含arXiv在线发表）。

5．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全脱产学习。考生须在录取前（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将全部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到我校，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和导师**

招生专业：物理学

招生导师：匡乐满、景辉、廖洁桥、金湘亮、唐东升、欧阳钢、吴普训、陈松柏、周海青、周兰、任昌亮、侯丽珍、潘启沅、曾松军、余芳。考生报考前请与要报考的导师联系，所招生博士生占导师2024年博士生招生名额。

**三、申请流程**

（一）考生网上申请

2023年12月13日-17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yz.chsi.com.cn/bsbm>)，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报名系统，按照网上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招生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同时上传照片。

（二）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成功后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并于2023年12月19日前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硕士学籍、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历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硕士期间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获奖证书等。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硕士学位论文情况：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8.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9.《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四、考核程序**

（一）学院资格初审

2023年12月20 日，学院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考生名单。

2023年12月22 日前，初审合格考生名单由学院在本院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院综合考核

2023年12月27日上午8:30，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和选拔。初审合格的考生请于8:30到物电院三楼会议室集合，随后学院安排进行综合考核（考试安排将现场公布）。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须按规定于2023年12月26日前一次性缴纳报名费（350元）和复试费（120元），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考核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考核者，已支付的报名费和复试费不退。

学院综合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要求考生就近期工作或硕士期间工作的作一个学术报告；笔试为专业综合考试。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30%，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70%。考生的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考核总成绩总分为100分，考核总成绩的合格分数线为60分。

学院在综合考核过程中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与公示**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者，录取为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占博士生导师2024年的博士招生计划。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的。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0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到科研办邮箱wdykybzs@163.com。《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件5）。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七、学院联系方式**

唐老师   电话：0731-88872834   邮箱：wdykybzs@163.com

地址： 湖南师范大学格物楼（理学院楼)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324室。

**八、其他**

1、资格审核不合格但符合博士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参加2024年3月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2、未尽事宜以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公告信息为准。

**附件**：

1.湖南师范大学专家推荐书专家推荐书

2.湖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表

* 附件【[附件4：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复试体格检查表.doc](http://wdy.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66992719&wbfileid=5299747" \t "http://wdy.hunnu.edu.cn/info/1264/_blank)】已下载11次
* 附件【[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专家推荐书.doc](http://wdy.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66992719&wbfileid=5299748" \t "http://wdy.hunnu.edu.cn/info/1264/_blank)】已下载29次
* 附件【[附件2：湖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doc](http://wdy.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66992719&wbfileid=5299749" \t "http://wdy.hunnu.edu.cn/info/1264/_blank)】已下载34次